

桃園市蘆竹區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會勘紀錄表

一、申請人：

二、土地坐落：

三、會勘時間：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四、會勘單位、人員及會勘意見：

| 會 勘 單 位 | 會 勘 意 見 | 會 勘 人 員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農經課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
五、申請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：本人實際指界之土地確係申請核發「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」之土地無誤。嗣後如經他人提出具體事證，檢舉本人指界不實並查明屬實，除願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由原核發單位撤銷「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」，絕無異議。

(簽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)